

##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2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 月 13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杰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：6,007,828,231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955,358,261 股（公司 201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，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 1,052,469,970 股）。

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，代表股份 4,334,499,5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1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%。

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4,300,106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5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%。

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4,393,0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2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98,636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70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65%。

## 2. 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 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334,499,528 股。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8,636,045 股。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

| 议 案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弃权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(股)         |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反对(股)   |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弃权(股) |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     |
| 关于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| 4,334,358,874 | 99.9968%         | 137,554 | 0.0032%          | 3,100 | 0.0001%          | 审议通过 |

####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| 议 案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弃权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(股)       |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反对(股)   |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 弃权(股) |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
| 关于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| 298,495,391 | 99.9529%             | 137,554 | 0.0461%              | 3,100 | 0.0010%              |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公司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销大集国际”）与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客隆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股东金元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”）、兴农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农”）、建农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农”）（前述金元、兴农、建农三方统称“卖方”）及顺澳控股有限公司及劳松盛先生签订股份买卖协议，供销大集国际以640,265,770港元（相当于每股港币3.95元）收购金元、兴农及建农合计持有的顾客隆162,092,600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份”），占顾客隆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5.80%；同意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供销大集国

际就顾客隆全部已发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约，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港币3.95元，进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及该项要约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晔、田慧

结论性意见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审查、核查、验证了以上各项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法律意见书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